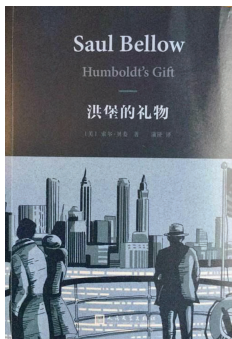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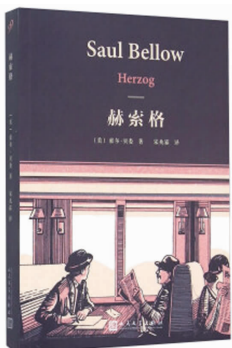
# 索尔·贝娄:知识分子的灵魂图谱



索尔·贝娄



《洪堡的礼物》



《赫索格》



《拉维尔斯坦》



邱华栋

1969年生于新疆昌吉市,18岁出版第一部小说集,199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。现为鲁迅文学院副院长。出版长篇小说《夜晚的诺言》《白昼的喘息》《正午的供词》《中国屏风》等九部;发表有中短篇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随笔、评论五百余万字。

□邱华栋

1

如果推选美国最好的作家,在二十世纪上半叶,一般公认是福克纳和海明威,随着他们两个人分别于1962年和1961年去世,从二十世纪下半叶来看,美国最好的作家是谁?

我自己把这个偏爱,给了索尔·贝娄。我觉得索尔·贝娄非常能够代表美国下半叶的文学特征,这首先在于他的蓬勃的艺术创造力,和美国在最近五十年的生机勃勃很相配。他对美国文学的贡献,是他的作品中间一种只有美国文学才有的味道,就是,他写出来了只有美国才有的风景,美国才有的语言、美国才有的问题,美国才有的文学表现形式,一句话,我觉得,他,甚至可以就是美国。

首先我对索尔·贝娄的文学创造力就感到相当的吃惊。2000年,在他82岁高龄的时候,又出版了一部小说杰作《拉维尔斯坦》,成为美国出版界的一件大事。《拉维尔斯坦》延续着他一贯对美国知识分子精神境况的观察,是一部很成功的作品。这部小说仍旧以索尔·贝娄惯有的温和但极其锐利的嘲讽语调,用旁观者的视点,讲述了一个美国大学教授、当代著名思想家,拉维尔斯坦分裂的生活。这个拉维尔斯坦发现自己得了爱滋病,却仍旧一边寻欢作乐,但是一边却到处讲述人生的微言大义,以及对世界秩序的认识和看法,还有对美国政府的影响,过着一种分裂的荒唐生活。小说对美国社会当下存在的精神境况和社会问题,还有美国知识分子的内在精神紊乱,进行了深刻的讽刺和提醒,这本书在美国因此十分畅销。

有评论家认为,索尔·贝娄是一个具有现实主义倾向的现代派作家,但是我的看法刚好相反,我认为他是一个具有现代主义倾向的现实主义作家。在他的全部小说当中,他从来都是不把形式的探索,和对人的内心世界的挖掘,当作自己写作的第一要义。他不想当一个形式实验的先锋派,他的雄心,恰恰在表现当代美国社会在人物内心的映像和投射,或者说,他

要展现的是他经历着的美国社会的精神状态和精神生活。

我对索尔·贝娄的作品做了一个统计,到目前为止,他一共出版了10篇小说,分别是《晃来晃去的人》《受害者》《奥吉·马奇历险记》《雨王汉德森》《赫索格》《赛姆勒先生的行星》《洪堡的礼物》《院长的十二月》《更多的人死于心碎》(也有翻译成《哀伤更致命》的),以及我前面提到的《拉维尔斯坦》。此外,还有两个按照我们中国的分法,可以算作小长篇的《只争朝夕》和《今天过得怎么样》,其他还有十几个中篇小说,以及少数几篇短篇小说。在这10部长篇小说中间,我认为是特别上佳的杰作的,至少有一半,它们是《奥吉·马奇历险记》《赫索格》《洪堡的礼物》《更多的人死于心碎》和《拉维尔斯坦》。

2

他出生在加拿大,所以,在他的第一部小说《晃来晃去的人》中间,小说的主人公就是这么一个刚刚从加拿大到美国芝加哥的犹太青年。小说讲述的背景是在上世纪40年代的美国,主人公正在等待参加“二战”的焦虑当中,他靠妻子生活,无法在生活中立足,多少有些无所适从的故事。因为他“晃来晃去”的性格和表现,这部小说竟然被称为一部反战小说。可能连索尔·贝娄都没有料到,自己的长篇处女作,刚好和40年代风靡美国的一些反战小说,挂上钩了。这是一部日记体的小说,形式呆板,但是行文却已经出现了索尔·贝娄后来呈现出来的那种漫不经心的拉拉杂杂,但是却细腻生动、波澜壮阔的语言风格来。

1947年问世的第二部小说《受害者》相对来说,要稍微好一些,这部小说采用的是平淡无奇的第三人称的叙述手段。小说的题目和小说中两个主人公的命运应和,却有着十分丰富的寓意。这部小说的背景是纽约。值得一提的是,索尔·贝娄的几乎全部的小说的背景,都是芝加哥和纽约这两个美国最有代表性的城市。小说通过一个犹太青年里内塞和一个小混混的纠缠不清的生活,暗中说明了犹太人的困难遭遇。可能是因为这两部小说在艺术形式上没有太大的创

新,比如一个是日记体——日记体又不是索尔·贝娄发明的,另外的一部是那种多少有些全知全能的叙述者——第三人称叙述模式,和此前在欧洲影响很大的亨利·詹姆斯的小说叙述观相类似,加上小说的心理描写也比较拘谨,逃不脱欧洲现代主义作家的影子,因此,他后来根本不认同这两部小说。但是我却读得津津有味。在我看来,就是从这两部他而立之年前后出版的小说来看,美国的新的叙事艺术的风格,或者说一种新的事物,即将出现的预兆,已经在他的身上显现了。

他的长篇小说《奥吉·马奇历险记》的出版,标志着他写作生涯的第二个阶段的开始,在这个阶段,他写出了一种只有美国作家才能够写出来的作品和风格。当我读到了小说的第一句话的时候,我就无可救药地喜欢上了这部作品:“我是个美国人,出生在芝加哥——就是那座灰暗的城市芝加哥,我这个人待人处世一向有自己的一套,自行其事,写自己的经历时,我也离不开自己的方式。”就是从这部小说开始,索尔·贝娄确立了一种“索尔·贝娄风格”,这种风格就是一种喜剧化的叙述和漫不经心、拉拉杂杂、东拉西扯,但是却波澜壮阔地给你展现了一整座城市,以及这座城市背后的一整片大陆的气质和性格,这就是索尔·贝娄最厉害的地方。

1976年他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时候,在颁奖的时候,给他的授奖词里面,提到了他的小说《赫索格》。在小说《赫索格》中,他描绘了一个犹太学者、大学教授赫索格,在现实生活中处处碰壁的故事。主人公赫索格就是一个大学的历史系教授,在美国社会发生剧烈震荡的六十年代,赫索格的生活也发生了剧烈的震荡,最后,赫索格开始以给各种存在和不存在的人写信,来显示他的精神状态的癫狂、分裂和崩溃。这部小说之所以是杰作,是因为它有两个支点。其一,是小说塑造的赫索格这个现代犹太学者的精神异常的形象,是最能够揭示美国问题的形象。其二,小说以赫索格给很多人写信的这个方式,来结构小说本身,把书信体小说的外延给扩大了,又把意识流手法完美地融合到了里面,所

他写出来了只有美国才有的风景,美国才有的语言、美国才有的问题,美国才有的文学表现形式

以,从形式到主题,以及人物形象的几个支点,使这部小说卓然不群,深刻地呈现了在我们的时代里,知识分子和人类精神状态的困境。

3

索尔·贝娄的小说一般容量都很大,有卡尔维诺所说的“繁复”的美学特征。他的小说《洪堡的礼物》是一部厚重之作,它是讲述两代作家的故事。这部小说以芝加哥为背景,来展示美国知识分子的精神处境和精神状态。诗人洪堡是小说主人公,他是一个企图改变美国物质主义至上的人,有着自己的人文理想,希望用艺术来改变社会,但是在美国这个物质主义尘嚣甚上的社会,简直可以说生不逢时,所以,他决心参与政治,希望自己喜欢的一个开明人士担任总统,但是上台的却是艾森豪威尔,这使洪堡非常失望,在大学追逐一个诗歌教席,也没有成功,因为对妻子的嫉妒和疑心,最终使妻子离开了他,他也因为精神状态不稳定被送进了疯人院,出来以后流落街头,最后他因为心脏病,凄惨地死于物质的贫困。而他的朋友和忘年交,年轻的作家西特林,是一个俄裔美国犹太青年。他后来获得了巨大的名声,金钱、美女、社会地位什么都不缺。但是西特林也有自己的烦恼,他得罪了芝加哥的流氓,他们对他生活形成了威胁和干扰,后来,西特林精神状态和婚姻状态,都出现了危机。最后,他当年和洪堡编写的一个故事,被拍成了电影,使他得以向电影公司追索了一笔钱,自己的一个电影剧本也被接受了,于是他重新安葬了自己的“老师”洪堡,然后到瑞士定居了。

索尔·贝娄的小说主人公似乎都是美国的上层知识分子,大都是学者、教授、植物学家、作家等等,他们都是美国社会的精英人物,他们的精神危机显然就可以代表美国的精神危机。另外,他的小说都有着鲜明的自传性,就是小说基本上取材于自己身边的生活,和自己的经历,人物大都有生活中的原型。

1987年,他出版了《更多的人死于心碎》,这是他沉寂了几年之后,出版的一部杰作。这部小说的主人公克拉德是一个植物学家,也是一个当代知识分子。他对植物有着神奇的沟通能力,甚至可以和植物交流,可以透视植物,对植物的一些了如指掌,包括对植物的情绪和感情世界,他都有心灵感应。但是,这个人在自己的婚姻生活中却一败涂地,他的几次婚姻,都因为无法“看清楚女人的真实面目”,而最终宣告失败。这是这部小说的结,是小说最重要的具有反讽色彩的叙述中心。

索尔·贝娄是很难企及的作家,因为他深厚的犹太文化传统,极其渊博的知识谱系,以及对美国社会的深刻洞察,还有他复杂的融合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文学技巧,都是相当精深的。他的小说形式从表面上看,似乎并不突出,但是无论意识流还是魔幻手法,无论心理描写还是感觉和联想,无论各种知识谱系,还是一些理论文字,他都可以把它们完全变成小说的血肉,和小说的形式骨架紧紧地咬合在一起,浑然大气,在一种嘲讽和悲悯中,完成了对人类深邃的关怀。